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「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」

辦理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」

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「殘障福利法」（現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）附帶決議（三）「各項公共建築物、活動場所，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，其勘檢工作，應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成立專業團體為之。」應賡續辦理勘檢人員培訓，以導正觀念，擴大參與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94 年 3 月 31 日營署建字第 09429050811 號函「93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」會議記錄六、綜合結論（十四）略以：「擴大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及培訓講習工作」。
- 三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 108.1.4 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，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執行勘驗工作，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，提高建築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審查小組成員、工務、社政等單位從業人員規劃、設計、審查之執行能力，並藉觀念溝通、強化因應工作之推動，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。

參、委託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肆、受託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

伍、講習培訓人員資格及參訓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、社政人員、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、開業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機關（學校）營繕工程人員、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。
- 二、相關社會福利團體、長期照顧（護）機構從業人員。
- 三、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，從事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。
- 四、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有需求之一般社會人士。

陸、受訓地點、名額及訓練期間：

一、訓練場次、日期及受訓名額：

第 129 梯次（台北場）：

開班日期：113 年 3 月 21、3 月 22 日（星期四・五）兩天

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4F-405 會議室
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）

第 130 梯次（高雄場）：

開班日期：113 年 4 月 17、4 月 18 日（星期三・四）兩天

上課地點：大東文化藝術中心-演講廳
（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 2F）

第 131 梯次（台中場）：

開班日期：113 年 5 月 9、5 月 10 日（星期四・五）兩天

上課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-願景館 國際演講廳
（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願景館 2F）

第 132 梯次（台北場）：

開班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、5 月 24 日（星期四・五）兩天

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4F-405 會議室
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）

二、每梯次參訓人員以 180 名為原則。（依報名順序，額滿截止）

三、課程總時數為 12 小時（包含 1 小時考試）（詳見課程時數表）。

柒、成績考核：

由受託單位派員駐班督導，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，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，以提高講習效果。

玖、證書核發：

講習合格者（應經結業測驗合格），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後，由「**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**」發給結業證書。

拾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一寸彩色脫帽半身照片（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）一式 3 張，背面正楷書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。

二、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（黏貼於附件 1）

三、繳交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或有關識別證、服務證件或畢業證書等影本。（黏貼於附件 2）

四、繳交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書。(黏貼於附件 3)

五、填寫具結書。(黏貼於附件 4)

六、繳交匯款影印單。(黏貼於附件 5)

七、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(附件 6)

八、費用：

1. 一般人員 (含建管人員)：新台幣 3,300 元

2. 本會會員及開業建築師：新台幣 3,000 元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依右列順序，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請勿折疊。

(二) 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

1、報名資料：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規格影印本及報名費。

2、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：

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

(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)

TEL：(07)241-1100

3、報名費以支票、郵政匯票、匯款單

抬頭「台灣無障礙協會」

銀行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，

帳號：205-10-66923-8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 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國定例假日不受理報名。

(五)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拾之三、四各項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(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等)，並不予退費。

(六)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本班通知限期補件。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，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
(七)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，如因該梯(期)學員過少時，本訓練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費；如該梯(期)學員因故不能參

訓，應於上課前 3 天告知延梯次或退費。

(八)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，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。

拾壹、最新上課 PPT 將於課程結束後放上網站，如需參考舊資料可至台灣無障礙協會網址 <http://www.tdfa.org.tw> 勘檢講習-上課講義下載。

拾貳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7)241-1100 傳真：(07)241-3053

聯絡人：余先生 e-mail: depa@depa.org.tw

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

第 129 梯次（台北場）

委託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

場地：台北教育大學-405 演講廳

第 129 梯次（台北場）3 月 21 日 星期四 第一天		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8：40－9：00	報到	
9：00－9：50	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(一)	楊檔巖
10：00－10：50	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(二)	楊檔巖
11：00－11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(一)	柯賢城
11：50－13：30	中午休息	
13：30－14：2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(二)	柯賢城
14：30－15：20	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（一）	陳政雄
15：30－16：20	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（二）	陳政雄

第 129 梯次（台北場）3 月 22 日 星期五 第二天		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8：40－9：00	報到	
9：00－9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（一）	廖慧燕
10：00－10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（二）	廖慧燕
11：00－11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（三）	廖慧燕
11：50－13：30	中午休息	
13：30－14：20	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(一)	王武烈
14：30－15：20	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(二)	王武烈
15：30－16：20	考試	

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

第 130 梯次（高雄場）

委託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

場地：大東文化藝術中心-演講廳

第 130 梯次（高雄場）4 月 17 日 星期三 第一天		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8：40－9：00	報到	
9：00－9：50	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(一)	楊檔巖
10：00－10：50	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(二)	楊檔巖
11：00－11：50	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（一）	陳政雄
11：50－13：30	中午休息	
13：30－14：20	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（一）	陳政雄
14：30－15：20	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(一)	王武烈
15：30－16：20	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(二)	王武烈

第 130 梯次（高雄場）4 月 18 日 星期四 第二天		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8：40－9：00	報到	
9：00－9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（一）	陳淑玲
10：00－10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（二）	陳淑玲
11：00－11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（三）	陳淑玲
11：50－13：30	中午休息	
13：30－14：2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(一)	傅昭睿
14：30－15：2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(二)	傅昭睿
15：30－16：20	考試	

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

第 131 梯次（台中場）

委託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

場地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-願景館 國際演講廳

第 131 梯次（台中場）5 月 9 日 星期四 第一天		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8：40－9：00	報到	
9：00－9：50	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(一)	楊檔巖
10：00－10：50	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(二)	楊檔巖
11：00－11：50	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（一）	陳政雄
11：50－13：30	中午休息	
13：30－14：20	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（二）	陳政雄
14：30－15：2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(一)	傅昭睿
15：30－16：2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(二)	傅昭睿

第 131 梯次（台中場）5 月 10 日 星期五 第二天		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8：40－9：00	報到	
9：00－9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（一）	廖慧燕
10：00－10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（二）	廖慧燕
11：00－11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（三）	廖慧燕
11：50－13：30	中午休息	
13：30－14：20	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(一)	王武烈
14：30－15：20	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(二)	王武烈
15：30－16：20	考試	

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

第 132 梯次（台北場）

委託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

場地：台北教育大學-405 演講廳

第 132 梯次（台北場）5 月 23 日 星期四 第一天		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8：30－9：00	報到	
9：00－9：50	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(一)	楊檔巖
10：00－10：50	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(二)	楊檔巖
11：00－11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(一)	柯賢城
11：50－13：30	中午休息	
13：30－14：2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(二)	柯賢城
14：30－15：20	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（一）	陳政雄
15：30－16：20	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（二）	陳政雄

第 132 梯次（台北場）5 月 24 日 星期五 第二天		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8：30－9：00	報到	
9：00－9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（一）	廖慧燕
10：00－10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（二）	廖慧燕
11：00－11：50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（三）	廖慧燕
11：50－13：30	中午休息	
13：30－14：20	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(一)	王武烈
14：30－15：20	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(二)	王武烈
15：30－16：20	考試	

每堂課程講師以名列第一位為主，若主要講師因故未能授課，由第二或第三位講師代替；每位講師授課時數不超過 3 小時。

台灣無障礙協會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報名表 第 梯次 (場)

報名資格(V)	☐ 縣市政府人員	所屬局(科)：		職稱：			
	☐ 縣市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	職稱：					
	☐ 身心障礙社團	職稱：					
	☐ 各級學校	處室：		職稱：			
	☐ 其他	職稱：					
照片請繳交： 最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半身照片 (彩色、背景白色、一式3張，背面請填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勿自行剪裁)	姓 名			出生	年 月 日		
	身份證字號			障別	☐ 無		
	服務機關						
	收據抬頭			統編			
	結業證書寄送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(請務必填上郵遞區號)					
	聯絡方式	TEL：()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		
	學歷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 ☐ 國中					
繳驗證件	☐ 1. 照片 3 張 (1 吋、白底) ☐ 2. 身分證影本 ☐ 3. 畢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 ☐ 4. 工作資歷證明 ☐ 5. 具結書 ☐ 6. 繳費收據影本 ☐ 7. 個資提供同意書						
培訓費：新台幣 3,300 元整 以 ☐ 支票 ☐ 郵政匯票 ☐ 匯款 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代碼 017 帳號 205-10-66923-8 抬頭/戶名：台灣無障礙協會 TEL：(07)241-1100 FAX：(07) 241-3053 / (07)241-2649							
受訓地區(V)	129 梯台北場 (3/21-3/22)	130 梯高雄場 (4/17-4/18)	131 梯台中場 (5/9-5/10)	132 梯台北場 (5/23-5/24)	飲食習慣	終生學習時數登錄(V)	
	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	☐ 公務人員 ☐ 建築師 ☐ 土木技師 ☐ 都市計畫 ☐ 結構技師	
講習須知	1. 按主辦單位規定：學員須全程親自上課，若有缺課、遲到、早退者，取消受訓、領證及換證資格。 2. 經通知上課，學員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要求任何退費。			學 員 簽 名		受理單位核章	出納

身份證影本黏貼處

正
面
(此份請不要縮小)

反
面
(此份請不要縮小)

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

附件：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（2）

**建築師、技師之開業證書 或 識別證
服務證件 或 畢業證書 影本**

請縮小至B5規格並黏貼於此

工作資歷證明書

姓名		職務		
身分證字號				
服務部門				
工作內容				
開業或到職	自	起至	共服務	年 個月

上列證明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

證明機構或機關（全銜）：（戳章）

負責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機構或機關地址：

電話：

開業證字號（無則免填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：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（5）

匯款單影本黏貼處

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立書人因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(以下簡稱 貴會)辦理之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」，對於立書人於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」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立書人同意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。
2. 本講習蒐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)、出生年月日、E-MAIL、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。
3. 立書人同意 貴會因講習所需，以立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，與立書人進行聯絡；並同意 貴會於立書人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，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。
4.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 貴會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人的身分真實性、冒用、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， 貴會有權取消立書人講習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5.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但因 貴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 貴會得拒絕之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 貴會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，不得以 貴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對 貴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

☐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請本人親自簽名）

第129 & 132梯次 台北場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

自行開車

中山高：圓山交流道下→建國南北快速道路
→左轉和平東路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北二高：木柵交流道下→辛亥路→右轉復興
南路→右轉和平東路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搭乘火車

西部幹線 ←→ 基隆 ←→ 臺北 ←→ 新竹 ←→
臺中

搭乘捷運

科技大樓站：文湖線「科技大樓站」出口行
至和平東路左轉約1分鐘即可到達。

搭乘公車

公車（復興南路口站下車）：237、295、紅
57、復興幹線

公車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）：18、52、
72、207、211、235、278、278(區間車)、
284、568、662、663、680、685、688、
和平幹線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



學生活動中心-405演講廳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

到達學生活動中心後，請從右側
電梯上樓至4F-405演講廳

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



第130梯次 高雄場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

自行開車

國道一號：於中正交流道下，往鳳山方向，中正路接光遠路行駛至鳳山國父紀念館或高雄捷運大東站即可到達。

搭乘火車

在高雄火車站下車，轉搭高雄捷運橘線至大東站下車。

搭乘捷運

高雄捷運橘線大東站【O13】→ 2號出口即可到達。

搭乘公車

公車 鳳山轉運站 → 捷運大東站【O13】1號出口 → 光遠路(往西) 高雄市公車橘8線、橘10線、大樹祈福線、建國幹線、高雄市公車橘9線、義大客運8504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

大東文化藝術中心
DA-DONG ARTS CENTER



演講廳

光 遠 路

高雄捷運2號出口

大
東
一
路

卸貨區

到達行政管理棟請
進大門至2F演講廳

卸貨區

展覽館

行政管理棟

1F 藝文教室、服務台售票處、鳳山歷史教室
2F 舞蹈排練室、演講廳

P 地下停車場入口

大東藝術圖書館

多那之咖啡

鳳山溪步道休憩區

鳳
山
溪

大東國小



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2F

第131梯次 台中場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自行開車

•國道1號-臺中交流道(里程178)►往臺中►台灣大道，往市區方向(右轉)►五權路(台1乙線)►過地下道(左轉)►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，位於右側。

•國道3號-大里交流道(里程209)►連接台63線(中投快速公路)直行►五權南路(右轉)►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，位於右側。

搭乘火車

由台中火車站(後站)，步行約12分鐘抵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。

搭乘高鐵

高鐵台中站轉乘公車：33、82、101、102、125、166路公車。

搭乘公車

•「臺中酒廠」站-路線33、60、82、89、101、102、105、125、166、281、281副路公車，步行約2分鐘抵達園區

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

願景館2F-國際演講廳

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到達願景館後請進大門
上樓至2F國際演講廳

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信義南街

民意街（民意市場）

合作街

文化資產大道

正門

復興路三段

